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附帶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購股權、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或(i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而其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交易所，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A)項決議案(d)段所指之涵義。」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土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時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該名受委任之代表必須親身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